

全宗号	年度	期限	机构	件号
203	2010	30年	8	234

广州市物价局

穗价函〔2010〕520号

关于珠江新城区域集中供冷项目 试行价格问题的批复

广州珠江新城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珠江新城区域集中供冷项目供冷价格政策的请示》（穗珠能函〔2010〕033号）悉，经对珠江新城区域集中供冷项目进行成本核算，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珠江新城区域集中供冷项目的最高限价核定为0.7178元/千瓦时。区域供冷具体销售价格，按不高于0.7178元/千瓦时，由供冷单位和用冷单位自行协商确定。

二、供冷单位和用冷单位在双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可实行单一制冷价，也可实行两部制冷价、预收接入费冷价或阶梯式计量冷价等价格形式，但平均供冷价格不得高于0.7178元/千瓦时。

三、上述供冷价格指用冷单位每栋单体建筑的总表计量的结算价格，单体建筑总表到各分表的损耗，按合理分摊的原则由用冷单位自行分摊。

四、上述试行价格从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起开始执行，